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 對 人 董璟民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以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通知相
對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」住所，惟遭郵
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
語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
0號8樓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聲請人寄送相對人
前開住所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
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；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開居所址訪查，
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，亦有該分局民國113年11月1
9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98760號函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

01 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
02 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